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交城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交应急字（2023）111号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交城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交城县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管理 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股室、五人小组：

为进一步规范交城县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五人小组”的“前哨”和“眼睛”作用，督促煤矿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根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山西省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管理办法（试行）》（晋应急发〔2020〕75号）及吕梁

市应急管理局（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吕梁市市级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管理办法(试行)》(吕应急发〔2022〕144号)，结合我县煤矿安全监管实际情况，现制定《交城县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特此通知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7日

交城县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城县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管理，加强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日常监管工作，有效防范事故发生，根据《山西省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管理办法（试行）》（晋应急发〔2020〕75号）及《吕梁市市级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管理办法（试行）》（吕应急发〔2022〕144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以下简称“五人小组”）按照每组五人的要求，履行煤矿安全监管检查职责，并对所负责煤矿实行安全监督检查包保责任制。

第三条 “五人小组”成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品行端正、克己奉公，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热爱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熟悉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并能熟练应用于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

（三）具有采掘、机电、通风、地测、安全等煤炭院校主体专业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有2年以上煤矿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身体健康，能适应煤矿现场检查工作需要的男性公民；

（四）每个“五人小组”确定一名成员为组长，组长需具备中级及以上煤炭主体专业技术职称或10年以上煤矿基层工作经历。

第四条 交城县现有煤矿8座，中兴煤业，香源煤业属于市级监管煤矿，不在我县安全监管范围内。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鑫河煤业、泽鑫煤业、黄草沟煤业、紫鑫矿业集团神宇煤业长期停建；交城7号矿未批复资源重组整合方案长期停建。

“五人小组”对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实施安全监管检查，每月对该煤矿做到全覆盖对表检查。“五人小组”对5座长期停建矿井进行巡查，每月巡查1次，要有巡查记录。

第五条 “五人小组”在巡回监管检查中，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依据有关煤矿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制度等，监督煤矿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煤矿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工作，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措施；

（二）监督煤矿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煤矿严格执行安全规程、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依法依规组织生产建设；

（三）重点监督煤矿是否按批准的年度采掘计划进行开拓部署与采掘生产，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执行情况，特殊工种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高危作业情况，防范“五假五超三瞒三不”等违

法违规生产行为发生（“五假五超三瞒三不”是指：假整改，假密闭，假数据，假图纸，假报告；超层越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证件超期；隐瞒作业地点，隐瞒作业人员，瞒报谎报事故；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组织生产建设，未经批准擅自恢复整改、恢复施工、恢复生产，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指令仍然组织生产建设。）；

（四）监督煤矿是否按照隐患整改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整改，并将监督情况及时向县应急局汇报；

（五）对照《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检查表》开展现场巡查检查。

（六）监督煤矿对各级政府和部门下达的停产停建指令的执行情况；对接安责险第三方服务专家对煤矿的检查，参与对专家服务质量的考核；负责对县级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检查问题的销号和闭合。

第六条 “五人小组”检查方式以现场检查为主，按照《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检查表》内容，每次每人持一表按照小组分工对表检查，每月完成一次全面对表检查，建立健全检查档案。

第七条 “五人小组”对包保煤矿实行一矿一档（每矿的基础资料和巡回检查情况进行分类建档）；工作情况实行一日一报告（“五人小组”将当日《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检查表》汇总后通过山西省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报县应急管理局）、一周一汇

总（“五人小组”将本周检查情况进行汇总报交城县应急管理局）、一月一总结（“五人小组”将每月检查情况和包保煤矿安全分析研判情况进行统计总结，县应急管理局在月度安全例会上进行通报）。

第八条“五人小组”在巡回监管检查中发现煤矿存在一般事故隐患，要督促煤矿立即整改，暂时不能完成整改的按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要求限期整改，对逾期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整改过程中未按规定制定且落实安全技术措施的，要及时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决定；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要责令煤矿立即停工停产撤人，并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组织查处。

第九条“五人小组”包保责任牌板要在煤矿井口醒目位置统一悬挂，牌板内容包括“五人小组”组长及成员、姓名、联系方式、部门监督电话等。

第十条“五人小组”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下井补助、井下意外伤害保险、办公经费、以及履职所需设备、车辆等费用由县应急局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同级财政予以保证。

第十一条交城县应急管理局是“五人小组”的主管单位，负责小组成员的使用、培训、考核、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对五人小组组长的任命，同时报送县政府备案。

第十二条 县应急局负责审阅“五人小组”《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检查表》，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县局定期听取“五人小组”检查情况汇报，每月进行分析总结，提出工作要求。“五人小组”工作情况纳入县政府和县局对煤矿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之中。

第十三条 “五人小组”要建立煤矿区域包片轮换制，每季度进行轮换；“五人小组”要建立会议制度，分析解决工作实际问题；“五人小组”要建立学习制度，认真学习上级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每周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4小时；“五人小组”要建立值班制度，保证煤矿每天有人值班。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培训教育计划，每年定期分批对“五人小组”成员进行业务培训。

第十四条 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五人小组”考核奖惩制度，对工作中表现积极，作风严谨，检查质量高，包保煤矿年度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五人小组”成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县应急局对其进行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或解聘。

- (一) 工作态度不端正，工作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的；
- (二) 对煤矿的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或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不制止、不上报的；
- (三) 包保煤矿本年度发生一般以上死亡事故的；
- (四) 有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交城县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交城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7日印发

(共印发10份)